

司法部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¹

2024年8月1日

I. 引言

美国司法部（司法部）致力于大力调查和起诉联邦刑事犯罪，包括企业犯罪。除了司法部有效的《反虚假申报法》公益代位诉讼计划（该计划为举报人举报政府项目中的欺诈行为提供激励措施）之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和金融犯罪执法网络亦已设立成功的举报人计划。长期以来，司法部一直利用有资格获得司法部公益代位诉讼计划和其他机构的举报人计划奖励的举报人的信息，成功揭露企业犯罪计划，推进刑事调查，并起诉最应受谴责的个人和实体。然而，其他机构的举报人计划并未涵盖司法部调查和起诉的企业犯罪的全部范围，留下了司法部目前寻求填补的空白。

获得奖励的可能性可能会激励掌握企业犯罪行为信息者举报有关犯罪行为的原始信息，否则该信息可能不会被发现或难以证明。激励个人举报企业犯罪行为也可能促使企业建立更强有力的合规计划，以发现和阻止犯罪行为，包括鼓励内部举报投诉。强大的合规计划可在不当行为开始或扩大之前预防、识别和补救不当行为，并使公司能够在发生不当行为时向司法部报告。

此外，有效利用刑事和民事资产没收，是司法部打击最老练的犯罪分子和组织（包括从事企业犯罪的犯罪分子和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收对于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法活动收益、遏制犯罪以及向受害者返还资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鼓励举报人提供可导致资产没收的线索，这有利于司法部实现其目标，即最大限度地利用资产没收权，调查、识别、扣押和没收犯罪分子及其组织的资产。

司法部长有权支付“因提供信息或协助导致民事或刑事没收而给予的奖励。”参见美国法典28章524(c)节。本文件列出了个人必须满足的标准，才有资格根据司法部的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或试点计划）获得司法部酌情决定的奖励。

根据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举报人若提供有关犯罪不当行为的原始、真实信息，且该等行为导致没收的净收益超过 1,000,000 美元，则可有资格获得奖励，具体如下所述。任何奖金均需遵循下述付款考虑因素。本文还概述了提交信息和申请奖励的额外指导和程序。

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是一项为期三年的计划，由刑事司洗钱和资产追回科管理，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奖金的颁发由司法部酌情决定。若司法部在此三年期间修改了试点计划的任何方面，包括修改下述资格考虑因素或标的领域，司法部将在其网站上发布此类更新，并将根据提交之日有效的计划政策，评估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励以及

¹ 本备忘录仅供内部使用，在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事项中，其并不产生或授予任何个人、组织、当事方或证人可强制执行的实质性或程序性特权、利益或权利。

奖励金额。司法部将定期评估试点计划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在3年试点期结束时，确定是否延长该计划的期限或进行任何修改。²

II. 提交资格和定义

1. **举报人奖励资格：**若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个人共同按照下述条件和程序，向司法部提供书面原始信息，且该信息导致在成功起诉、企业刑事解决或与下述项目领域中的企业犯罪行为有关的民事没收行动中没收的净收益超过 1,000,000 美元的刑事或民事没收，则个人可能有资格获得举报人奖（参见II.3）。

下列情况下，个人不符合获得本计划奖励的资格：

- a. 其为一家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实体。合格的举报人必须是个人。
- b. 若其举报了与该试点项目下举报的类似计划，他们将有资格通过另一个美国政府或法定举报人、公益代位诉讼或类似计划获得奖励。³
- c. 其为或在获得提供给司法部的原始信息时，为司法部或任何执法组织的官员、雇员或承包商，或为司法部官员、雇员或承包商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或其与司法部的官员、雇员或承包商住在同一个家庭。
- d. 其为或在获得提供给司法部的原始信息时，曾为当选或任命的外国政府官员。
- e. 其积极参与所举报的犯罪活动，包括指挥、策划、发起或故意从该犯罪活动中获利。⁴
- f. 在提交举报人信息、与司法部打交道或与相关行动有关的其他机构打交道时，该个人明知故犯地作出任何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声明或陈述，隐瞒重大或重要信息，或使用任何明知包含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声明或条目的书面材料或文件，意图误导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司法部或其他机构，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或妨碍司法部的调查。
- g. 他们从一个人处获得原始信息：此人 (1) 不符合 (c) 至 (f) 款规定的资格，除非其向司法部提供涉及该人可能存在违规行为的信息；或 (2) 意图逃避本文件的任何规定。
- h. 他们在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生效之前向司法部提供了信息。

² 若司法部拒绝延长试点计划，司法部仍将通过应用截至提交之日有效的计划政策，评估在此试点计划期限内提交原始信息的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励以及奖励金额。

³ 若个人不确定自己是否有资格参加其他美国政府计划，或是否有资格参加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其应向这两个计划都提交信息，以便司法部可评估此类信息，并确定此人是否有资格参加试点计划。

⁴ 尽管有第 1(e) 款的规定，若司法部酌情决定个人在所举报计划中扮演的角色非常有限，以至于可被描述为“显然是参与团体行为者中责任最小者，”则个人仍然有资格根据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获得奖励。U.S.S.G. § 3B1.2 cmt. n.4（定义“最低参与者”）。在此情况下，个人还可以通过刑事司个人自愿披露试点计划（个人 VSD 计划）寻求并获得不起诉协议（NPA），前提是个人符合该计划下的所有其他资格要求。若司法部确定某个人由于其在所举报计划中负有责任，而无资格参加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则司法部将评估该个人是否有资格通过个人 VSD 计划获得 NPA，因此，符合条件的个人无需单独向个人 VSD 计划提交信息。

2. **原始信息：**个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原始信息，即：
- a. 来自个人独立知识或独立分析的信息。
 - i. 独立知识是指个人掌握的、不是来自公开来源的事实信息。个人可以从其在商业或社交互动中的经验、交流和观察中获得独立的知识。
 - ii. 独立分析是指个人自己的分析，无论是单独进行还是与他人联合进行。分析是指个人对可公开获得的信息进行审查和评估，但会揭示出公众一般不知道或无法获得的信息。
 - b. 非公开且司法部之前未知的信息。该评估将重点关注信息本身是否原始、非公开且不为司法部所知，无论司法部是否已经就所提供的信息展开调查。
 - c. 实质性补充司法部已掌握的信息的信息。即使在个人提交信息时，司法部已经从其他来源掌握了有关某事项的信息，若个人符合此处规定的原始信息的其他标准，司法部仍会将该个人视为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原始来源，此类信息源自其独立的知识或分析，并且实质性地补充了司法部已经掌握的信息。
 - d. 个人首次通过实体的内部举报、法律或合规程序报告的原始信息，用于报告可能违反法律的指控，实体后来向司法部报告了个人的信息，或全部或部分针对个人的信息而启动的调查结果，前提是个人也在内部报告后的 120 天内向司法部报告其信息。在此情况下，为了评估根据本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提出的奖励要求，司法部将视个人向实体内部报告结构提供原始信息的日期为个人向司法部首次披露信息的日期。
 - e. 以下情况下，个人信息**不属于原始信息**：
 - i. 他们通过受律师-客户特权约束的沟通获得了信息，包括任何第三方的律师-客户特权，除非律师根据适用的州律师行为规则下的犯罪欺诈或其他例外情况允许披露该信息。
 - ii. 他们在代表客户或其雇主或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了此类信息，并试图利用此类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
 - iii. 他们提交的信息完全包含在司法或行政听证会、政府报告、听证会、审计或调查或新闻媒体中提出的指控中，除非他们是信息来源。
 - iv. 他们之所以获得此类信息，是因为他们是：(a) 某实体的高级职员、董事、受托人或合伙人，而另一人向他们告知了不当行为指控，或者他们在该实体识别、报告和处理可能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了解到该信息；(b) 其主要职责涉及合规或内部审计责任的员工，或者他们受雇于为某实体履行合规或内部审计职能的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与其有关联，并且该信息与此类职责或职能有关或源于这些职责或职能；(c) 受雇于对可能的违法行为进行问询或调查的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与其有关联，并且该信息与该聘用有关或源于该聘用；或者 (d) 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员工或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人员，若他们通过履行独立公共会计师所要求的业务而获得该信息，并且该信息与业务客户或客户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其他员工的违法行为有关（*但请参阅(vii)*）。

- v. 他们获取该信息，或者知道该信息是通过违反相关的联邦或州刑法的手段或方式获取的。⁵
- vi. 他们从受本节约束者获得信息，除非该信息未根据本节被排除在该人员的使用之外，或者其向司法部提供有关该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信息。
- vii. 但是，若个人有以下情况，本节第(iv)款的例外情况不适用：(a) 有合理理由相信，向司法部披露信息是必要的，以防止相关个人或实体从事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导致暴力犯罪、或与医疗保健相关的患者造成迫在眉睫的伤害，或对他入造成迫在眉睫的财务或身体伤害的犯罪行为；(b) 有合理理由相信，相关个人或实体正在从事妨碍对不当行为进行调查的行为；或(c) 属于(iv)(a)或(iv)(b)中描述者，并且自其向相关实体的审计委员会、首席法律官、首席合规官（或其同等职务）或其主管提供信息以来已至少120天，或者自其收到信息以来已至少120天，若他们收到信息的情况表明该实体的审计委员会、首席法律官、首席合规官（或其同等职务）或其主管已经知晓该信息。

3. 标的领域：个人的信息必须属于下列标的领域之一：

- a. 金融机构、其内部人员或代理人的违规行为，包括涉及洗钱的计划、违反反洗钱合规规定、货币转账业务登记和欺诈法规，以及针对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的欺诈或不遵守规定。
- b. 公司实施、通过或与公司有关的海外腐败和贿赂违法行为，包括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违反《防止海外勒索法》以及违反洗钱法规。
- c. 公司实施的或通过公司实施的与向国内公职人员支付贿赂或回扣有关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联邦、州、领土或地方选举或任命的官员以及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官员或雇员。
- d. 与以下事项相关的违法行为：(a) 涉及私人或其他非公共医疗保健福利计划的联邦医疗保健违法行为和相关犯罪，其中绝大多数索赔提交给私人或其他非公共医疗保健福利计划，(b) 针对患者、投资者和其他医疗保健行业非政府实体的欺诈，其中绝大多数实际或故意损失归于患者、投资者和其他非政府实体，以及(c) 任何其他涉及《联邦反虚假申报法》（美国法典31章3729节，及以下条款）未涵盖的医疗保健相关行为的联邦违法行为。

4. 自愿：个人的提交必须是自愿的。

- a. 若发生以下情况，个人提交信息是自愿的：
 - i. 在司法部就任何不当行为进行调查、联邦执法部门或民事执法机构向个人或代表个人的任何人（例如其法定代表人）提出与提交标的相关的任何请求、询问或要求之前；
 - ii. 根据与刑事起诉或民事执法行动有关的协议，个人没有向司法部、司法部任何部门或任何联邦执法机构或民事执法机构报告信息的先前义务；并且

⁵ 个人提交通过违法行为获取的信息并不会为该个人提供任何免于因非法获取信息而受到起诉的保护。

- iii. 在没有任何政府调查或向政府或公众威胁立即披露的情况下。
 - b. 若司法部在个人提交材料之前向其或其代表提出请求、询问或要求，则个人的提交**非自愿**，即使他们自愿响应此类请求。但是，若个人在收到司法部的请求、询问或要求之前自愿向其雇主报告原始信息，并且在向雇主报告原始信息后的 120 天内向司法部报告或回应司法部的请求，则其提交仍将被视为自愿。
- 5. **真实且完整**：个人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即他们必须提供其所知与不当行为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其参与或所知的不当行为、其自身在不当行为中所扮演的角色（若有的话），以及司法部可能询问的所有事项。
 - a. 要加入试点计划并有资格获得奖励，个人或其律师必须使用 www.justice.gov/corporatewhistleblower 上的登记表向司法部提供其信息，并声明该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甘受伪证处罚。
 - b. 若个人参与不当行为，但谎报、隐瞒或歪曲其在不当行为中所扮演的角色，则信息**不真实且不完整**。
- 6. **合作**：个人必须配合司法部调查相关行为和刑事或民事诉讼。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完整的证词和证据，无论是在采访中、在大陪审团面前、在任何审判或其他法庭诉讼中；在司法部要求时提供文件、记录和其他证据；及若需要，在美国执法人员和代理人的监督下，并遵守其要求，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开展工作。
- 7. **导致没收**：此类信息必须能够成功没收司法部在与上述项目领域内的公司犯罪行为有关的起诉、公司刑事解决或民事没收行动中之没收超过 1,000,000 美元的净收益。
 - a. 若司法部获得与个人提交所得资产相关的最终没收命令、民事没收判决或行政没收声明，且此类资产存入资产没收基金，则构成**成功没收**。
 - b. 在评估个人提交的原始信息是否导致民事或刑事没收成功时，司法部将考虑以下因素：
 - i. 该个人向司法部提供了足够具体、可信和及时的原始信息，促使司法部展开调查、重启司法部已结束的调查、或作为当前调查的一部分询问不同行为，并且该原始信息导致司法部完成成功没收。
 - ii. 该个人向司法部提供了有关司法部正在调查的行为的原始信息，其提交对成功没收做出了重大贡献。
 - iii. 个人在向司法部举报可能违法行为的指控之前或同时，通过实体的内部举报、法律或合规程序举报了原始信息；该实体后来向司法部提供了其信息，或提供了全部或部分根据其向实体举报的信息而启动的调查的结果；且该实体向司法部提供的信息符合本节第 (b)(i) 或 (b)(ii) 款的规定。个人还必须在向实体提供相同信息后的 120 天内向司法部提交该信息。
 - c. 如下所述，任何奖励都是自由裁量的，并将基于**没收的净收益**。
 - d. 若**无成功没收**，则不会有任何奖励。

III. 支付奖金的其他注意事项

若在上述某个公司执法项目领域中，在成功起诉、公司刑事和解或民事没收行动中，所提供的信息导致没收的净收益总额超过 1,000,000 美元，则举报人可能有资格获得下述案件奖励。奖励完全是酌情决定的，并不保证一定能获得奖励；但是，如上所述，司法部打算通过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激励掌握公司犯罪行为信息者举报有关犯罪行为的原始信息，否则此类信息可能不会被发现或难以证明。在评估是否作出自由裁量奖励时，司法部将考虑以下因素。

1. **奖金金额。** 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励以及奖励金额的决定权完全由司法部酌情决定。
 - a. 若司法部就同一事项向多名举报人颁发奖励，则司法部将为每位举报人确定单独的奖励百分比，但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举报人获得的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下文所述的金额。
 - b. 若司法部完成成功没收，举报人可能有资格根据以下计算方式获得奖励：
 - i. 奖金最高可达没收的前 1 亿美元净收益的 30%；
 - ii. 对于没收的 1 亿美元至 5 亿美元净收益，最高可获得 5% 的奖励。
 - iii. 没收净收益超过 5 亿美元的，不予奖励。
 - c. 若司法部酌情决定授予奖励是适当的，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减少奖励的考虑因素（参见下面第 3(b) 节），则推定司法部将向举报人授予没收的前 1000 万美元净收益的最高 30%。
 - d. 若支付奖金，将从每次案件没收的总资产的净收益中支付。
2. **付款优先顺序：** 在作出奖励时，司法部将从每次成功的起诉、企业刑事解决或民事没收行动中最终没收并存入资产没收基金的全部资产的净收益中提取资金。
 - a. 净收益定义为扣除任何强制性、非自由支配的转移、与没收相关的费用和成本以及与扣押和没收的调查和起诉相关的适用成本后的净没收资金。
 - b. 对没收财产拥有合法权益，但没收程序中未涉及的财产所有人和留置权人将首先通过减免或减轻的方式获得补偿。
 - c. 若联邦、州、地方、部落、领土或外国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成为犯罪计划的受害者并遭受经济损失，则举报人将有资格获得奖励，然后政府或实体受害者才能通过减免、减轻或恢复的方式获得没收后的补偿。若司法部确定了相关计划的个人受害者遭受了经济损失并有资格获得赔偿，并且还确定举报人有资格获得奖励，司法部将首先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赔偿。只有符合条件的个人受害者依法获得全额赔偿后，才会颁发举报人奖。
 - d. 基金间转移、国际分享和公平分享应在支付举报人奖励后进行评估。
 - e. 在评估是否达到 1,000,000 美元的门槛时，司法部不会考虑举报人被要求支付的任何没收款项，或者因举报人有意义地参与的行为而被要求支付的任何没收款项。

- f. 若个人向其他美国政府或法定举报人、*公益代位诉讼* 或类似计划报告了相同的原始信息，则该个人将没有资格获得此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的付款。
3. **确定奖励金额的标准：**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来确定适当的奖励百分比时，司法部可以根据每个案件的独特事实和情况考虑以下因素，并可以根据对这些考虑因素的分析来增加或减少奖励百分比。
- a. **可能增加奖金金额的考虑因素：**在确定奖金金额时，司法部将考虑以下问题（未按重要性排序）：
 - i. 举报人提供的信息的**重要性**。司法部将评估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对司法部的起诉、企业刑事解决和相关没收行动的成功有多重要。在考虑该问题时，司法部可能会考虑以下事项：
 - A. 举报人提供的信息的性质以及其与成功的刑事诉讼和相关没收或民事没收诉讼的关系，包括向司法部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是否使司法部能够获得犯罪活动的证据或确定要没收的资产；以及
 - B. 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在何种程度上支持了司法部一项或多项成功的刑事诉讼以及相关的没收或民事没收行动。
 - ii. 举报人提供的**协助**。司法部将评估举报人对司法部调查提供的协助程度（包括通过为举报人提供法律顾问）。除其他事项外，司法部将考虑：
 - A. 举报人是否提供持续、广泛和及时的合作与协助，例如，确定可能被没收的多项资产、帮助解释复杂的交易、解释关键证据，或确定新的、有效的调查线索或潜在证据来源；
 - B. 举报人向司法部或实施或受可能的刑事违法行为影响的商业组织的内部合规或报告系统进行初步报告的及时性（如适用）；
 - C. 因举报人的协助而节省的资源；
 - D. 举报人为弥补所举报的刑事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努力；以及
 - E. 举报人因举报协助追诉或刑事解决或民事没收而遭受的任何特殊困难。
 - iii. **参与内部合规系统或内部报告作为增加奖励的考虑因素。**司法部将评估举报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参与了内部合规系统，以考虑是否增加奖励金额。在考虑该问题时，司法部可能会考虑以下事项：
 - A. 举报人是否通过内部举报、法律或合规程序举报了可能的刑事违法行为，以及举报的程度：
 - 1. 司法部将考虑披露的时间，并审查举报人向公司提交的内部报告是否在其向司法部提交报告之前或同时提交，同时牢记举报人还必须在向实体提供相同信息后的 120 天内向司法部提交相同的信息。

2. 司法部还将考虑该实体是否有足够且可用的内部报告渠道。

B. 举报人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协助了有关所举报的刑事违法行为的任何内部调查或质询。

b. **可能减少奖金金额的考虑因素：**在决定是否减少奖励金额时，司法部将考虑以下问题（未按重要性顺序列出）。

i. **责任：**若个人有意义地参与了犯罪活动，包括指挥、策划、发起或明知地从该犯罪活动中获利，则个人**没有**资格获得付款。尽管有此要求，若司法部酌情决定，个人在所举报的计划中扮演的角色非常有限，以至于可以被描述为“显然是参与团体行为者中责任最小者，”则该个人仍然有资格获得奖励。U.S.S.G. § 3B1.2 cmt. n.4（定义“最低参与者”）。在此情况下，司法部将考虑个人在刑事违法行为中扮演的角色，来评估其可能有资格获得的奖励金额。

A. 若个人从该计划中获得了除其正常薪酬之外的经济利益，例如收受回扣或公司支付的特别奖金，则该个人从该计划中获利。

B. 若个人的公司从该计划中获得了利益，并且通过增加其普通工资或奖金将这种利益转嫁给个人，则在评估总赔偿金额时，司法部将评估他们是否故意采取措施通过这种间接利润从不法行为中获益。

ii. **不合理的延迟：**司法部将评估举报人是否无理拖延举报刑事违法行为。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司法部将考虑以下因素：

A. 举报人是否知悉相关事实，但未采取合理措施举报或阻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或继续；

B. 举报人是否知悉相关事实，但在得知相关问询、调查或执法行动后才举报；

C. 举报人是否及何时在内部报告了相关事实；以及

D. 举报人延迟举报刑事违法行为的原因。

iii. **干扰内部合规与报告系统。**若举报人与其所在实体的内部合规或报告系统有互动，司法部将评估举报人是否破坏了该系统的完整性。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司法部将考虑是否有证据表明举报人故意：

A. 干扰实体既定的法律、合规或审计程序，以阻止或延迟发现所报告的犯罪行为；

B. 做出任何重大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声明或陈述，或故意隐瞒重大或重要信息，以妨碍实体发现、调查或补救所报告的犯罪违法行为的努力；或者

C. 提供任何书面材料或文件，明知该书面材料或文件包含任何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声明或条目，以妨碍实体发现、调查或补救所报告的犯罪行为而努力。

iv. **管理职位**以及对涉及不当行为的办公室和人员的监督。司法部将评估举报人是否对涉及不当行为者或办公室担任管理职位，包括担任

公司高管，以及举报人在该职务上的行为。司法部可能会以此为由拒绝授予奖金。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司法部将考虑举报人是否：

- A. 是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拥有与不当行为相关的决策权；
- B. 导致合规体系无法发现和防止相关不当行为；
- C. 创造了一种不重视合规性的企业文化程序和系统；以及
- D. 收到了有关识别潜在不当行为的危险信号的信息，但未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IV. 公众意识的附加指导

1. **保密性：**司法部不会公开披露任何可能合理预期会泄露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包括您提交给司法部的信息，除非法律或司法部政策另有规定，且由司法部酌情决定，除非且直到需要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向被告披露。若司法部酌情决定认为，由于必须实现有效的执法目的或保护公众，则司法部可以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其他联邦、州、地方、部落或国际执法机构，条件是该机构遵守相同的保密承诺。
2. **匿名提交：**若您有律师代理，您可匿名提交您的信息。若您代表自己提交，则必须包含信息，以便我们与您联系并验证您的身份。若司法部酌情决定，认为提供有关您的身份信息对于起诉案件或履行司法部的法律义务、政策或程序有必要，则司法部保留在任何时候要求提供该信息之权利。在司法部向您支付任何奖金之前，您必须向司法部披露您的身份，并且您的身份必须经过司法部的验证。
3. **陈述：**您无需由律师代理即可通过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提交信息。然而，若您希望匿名提交信息，则必须通过律师进行。
4. **报复：**若您因举报而遭到报复，请在您的提交或后续提交中提供该信息。在评估某个公司或个人是否配合或阻碍了司法部的调查时，司法部将考虑任何报复行为，并可酌情决定拒绝授予该公司与任何公司解决方案有关的任何合作信用和/或针对任何报复行为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5. **与司法部的沟通：**若某个实体或个人采取任何行动，阻碍个人就所列举的计划领域中可能存在的刑事违法行为与司法部直接沟通，包括执行或威胁执行有关此类沟通的保密协议（本文件中讨论的与司法部达成的保密协议或与客户法律代理相关的协议除外），司法部可在评估该实体的合作信用和合规计划以及该实体或个人的罪责（包括妨碍司法公正）时考虑此类行动。此外，若您是拥有法律顾问的实体的董事、高级职员、成员、代理人或雇员，并且您已就可能的刑事违法行为与司法部展开沟通，则司法部有权就可能存在的刑事违法行为直接与您沟通，无需征得该实体律师的同意。
6. **禁止提出无意义或欺诈性索赔：**司法部有权对提交无聊或欺诈性意见或申请，或妨碍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有效运行的个人实施永久禁令。若司法部发布此类禁

令，其将不会接受或处理被禁止人员的任何其他提交。在下列情况下，司法部可能会发出永久禁令：(i) 若某人作出三次或三次以上司法部认为是无意义或欺诈性的提交，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了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的有效运作；或 (ii) 若某人明知故犯地做出任何重大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声明或陈述，或使用任何明知包含任何重大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声明或条目的书面材料或文件，意图误导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司法部。

7. **国会通知：**若奖金支付额超过 500,000 美元，则司法部必须根据美国法典28章 524(c)(2)节向国会提供此类支付的通知。除非司法部酌情决定此类信息是必要的，否则司法部的通知将不会包含可合理预期揭示举报人身份的信息。

V. 原始信息公开提交程序

1. 要获得本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下的奖励资格，您必须提交关于四个计划领域之一中可能存在的刑事违法行为的信息，方法是通过司法部网站（网址为 www.justice.gov/corporatewhistleblower 或通过电子邮件（地址为 CorporateWhistleblower@usdoj.gov）提交填妥并签名的受理表和书面原始信息。
2. 若要获得奖励资格，您必须在提交信息时，根据伪证处罚规定声明，您的信息真实准确，且您了解，若您明知故犯地做出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陈述或声明，或者使用任何虚假的书面材料或文件，而明知该书面材料或文件包含任何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陈述或条目，您可能会受到刑事起诉。
3. 若您以匿名方式向司法部提供您的原始信息，那么您的律师必须按照此处指定的程序代表您提交您的信息。在您的律师提交之前，您必须向您的律师提供一份您已签署并填妥的受理表，否则将受到伪证处罚。当您的律师代表您提交申请时，您的律师将被要求证明其：
 - a. 已验证您的身份；
 - b. 已审查了您已填写并签署的录用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且该表所包含的信息在律师所知、所了解和所信的范围之内真实、正确且完整；
 - c. 已获得您的不可放弃的同意，在司法部担心您可能故意做出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声明或陈述，或使用任何虚假的书面材料或文件(明知该书面材料或文件包含任何虚假、虚构或欺诈性的陈述或条目)而要求提供您已填妥并签名的入学表格原件时，您可向司法部提供该表格；并且
 - d. 同意承担法律义务，在收到司法部的请求后七 (7) 个日历日内，提供已签署的受理表格。

VI. 索赔人申请举报人奖励的程序

1. 司法部将在 www.justice.gov/corporatewhistleblower 上公布有关指定项目领域内公司决议中所有成功没收的信息。索赔人必须在试点生效后向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

提交举报，并自公布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根据该案件提出奖励索赔，否则索赔将被禁止。

2. 要申请举报人奖励，您必须提交申请表，该表格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justice.gov/corporatewhistleblower。您必须以索赔人的身份签署表格，并按照该网站概述的方式将其提交给司法部。所有索赔表格（包括任何附件）均须在司法部公布成功没收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送达司法部，才会考虑授予奖金。
3. 司法部人员将评估索赔表上提交的所有及时举报人奖励索赔。在此过程中，司法部可能会要求您提供与您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励或是否满足任何奖励条件有关的其他信息。在完成评估和司法部任何内部流程后，司法部将向您发送一份裁决书，阐明索赔是否被批准或被拒绝的决定，若获得批准，则阐明裁决金额。
4. 根据美国法典28章524(c)节，司法部的奖励决定完全是自由裁量的，不得上诉，也不受司法审查。